

证券代码：688351

证券简称：微电生理

#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3 年 12 月 29 日

# 目 录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3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5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9
议案四：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议案五：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1

##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所有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6:00。以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股东，请在 2023 年 12 月 27 日 16:00 前送达（电子邮件登记以收到电子邮件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 and 身份证复印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展开必要的核对工作，届时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

四、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在股东大会登记日或出席会议签到时向公司登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在议案过程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问题提出质询的，须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若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六、若股东的发言、质询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会议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制止其发言或拒绝回答。

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提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回避”四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该项表决为弃权。

八、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九、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会议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14 点 30 分

二、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天雄路 588 弄 15 号楼 1 楼会议室

三、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时间：

1.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2.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9:15-15:00。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顾哲毅先生

七、会议议程：

1.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登记；

2. 会议主持人宣布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会议现场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介绍现场会议参人员、列席人员；

3. 会议主持人宣读会议须知；

4.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5. 审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

7.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投票表决；

8.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9. 复会，主持人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10. 主持人宣读会议表决结果；

11.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2. 签署会议文件；

13.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管理制度暨新增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公司章程》（2023 年 12 月）。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管理制度暨新增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及上述修订后的制度。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 议案三：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管理制度暨新增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 议案四：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高效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包括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 议案五：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CHENGYUN YUE（乐承筠）女士因个人原因，于近日向公司监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卢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卢莎女士如获选通过后，同时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